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育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75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債務人（按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按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20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200,520元計算（計算式：200,020元＋500元＝200,5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